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合資聲明書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概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授予甲方權利(「該權利」)，據此，甲方可酌情認購不少於5%但不多於29.9%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該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甲方已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甲方行使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意願。甲方須待，尤其本公司與甲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落實認購建議。於這點上，本公司與甲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甲方之信件述明由於甲方之內部原因，甲方決定不進一步進行該認購。因此，雙方有關該權利之責任將停止及結束。

承董事會命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岳風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	鄧予立先生 (主席)
		林岳風先生 (副主席)
		吳肖梅女士
		羅啓義先生
		黃爲敏女士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方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余文煥先生
		鄭永志先生
		饒美蛟教授
		俞漢度先生

網址：<http://www.hantec.com>

* 僅供識別